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滢  
電話：03-3366885\*22  
傳真：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10001616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青少年情緒教育工作坊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度「青少年情緒教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少年認識及覺察情緒，學習與生活中的同儕人際連結，並應用自己的優勢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桃園場：

- 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7月23日(六)9:00-16:00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103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。

(二)中壢場：

- 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6日(六)9:00-16:00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青創指揮部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



390 號3樓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想拓展朋友圈或想增進情緒管理的青少年（升國一至升高一），每場次以20人為限。

五、黃宜靜／懷仁全人發展中心諮商心理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於111年7月14日（四）前填寫報名表單

（<https://reurl.cc/8okGyg>），錄取名單將於111年7月15月（五）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
七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